

购 销 合 同

采购人：陕西省曲江监狱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供应商：陕西秦星服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 编号：QX-GXJ-2026-069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，遵循公平、诚实、守信和尊重社会公德、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与公共利益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内容及金额：

序号	品名	单位	单价（元）	数量	金额	备注
1	春秋服	套	72	400	28800	
2	棉衣	套	126	400	50400	
3	罩衣	套	84	400	33600	
4	夏服	套	58.8	1200	70560	
5	单帽	顶	13.2	400	5280	
6	单鞋	双	18.7	400	7480	
合计：					196120	

采购总金额：壹拾玖万陆仟壹佰贰拾元整（196120.00元）

二、标准：乙方按照陕西省监狱系统印发的罪犯囚服标准执行，全部货物为全新合格品，不得使用二手、残次、库存积压、翻新原材料制作。

三、交货期及交货地点：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，货物整備完成后送至甲方指定地点，运输方式及费用由乙方承担。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金额0.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7日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，还需赔偿甲方另行采购产生的差价、人工、误工损失。

四、包装：按囚服标准包装。

五、结算方式

1.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根据实际采购金额进行结算。

2. 乙方按付款金额开具发票给甲方。

六、验收：按照双方约定的合同内容验收货物。

验收时限：货物送达当日甲方初验；完整入库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面验收（外观、尺寸、面料、数量、填充物、制式）。

验收依据：本合同、甲方标准、封存样品、国家纺织品强制标准。

不合格处理：（1）少量瑕疵：乙方3日内免费更换、重做，承担全部运输费用；（2）批量不合格（同品类10%及以上不达标）：甲方有权拒收整批货物，乙方须7日内重新生产交付，并承担合同总金额20%违约金；（3）对质量存在争议，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纺织品检测机构鉴定；鉴定合格，费用甲方承担；鉴定不合格，全部检测费、返工费、延误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验收凭证：验收合格出具加盖甲方物资管理部门公章的《验收确认单》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而造成货物损坏、丢失由乙方承担。

2. 因自然、国家管控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延误交货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八、生产所需全部材料由乙方提供，产品包装及运输过程中都能满足国家、地方、行业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。甲方收货后，做好包装物的回收处理，尽量减少污染。

九、争议的解决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应由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二份。甲方一份、乙方一份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：陕西省曲江监狱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东段36号

乙方(盖章)：陕西秦皇服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西安市长安区引镇南留村

2026年6月24日